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3 週年校慶班旗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慶祝校慶，鼓舞同學創作及設計，並使校慶活動更加蓬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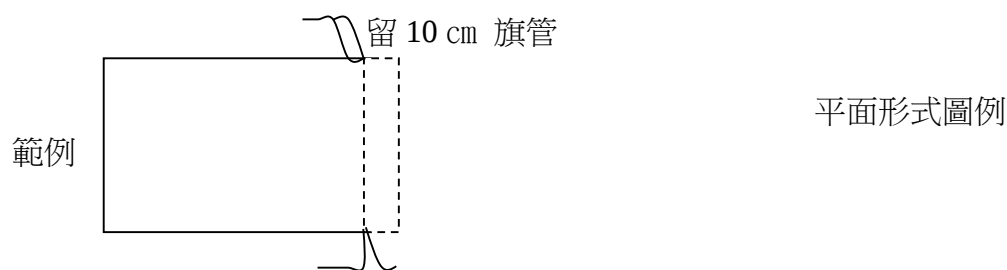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二各班。

(高三各班發放統一制式旗幟，供入場時使用，不參加班旗比賽。)

三、班旗主題：配合本次校慶主題「**壹貳參，木頭人**」，以展現中山精神

及班級特色之象徵意義為主。

四、班旗規格：可選擇平面或立體形式。平面形式需留 10 公分「旗管」撐旗杆用，並於旗頭旗尾處繫上細繩以固定班旗，**不限方形**；立體形式則需自行設法固定於旗杆，並請留意承載重量及行進時安全。



五、設計方式：需自行設計，徒手描繪、噴漆、剪貼、或編織、電腦繪圖輸出……等方式製作，盡量以防水材質製作為佳，以免懸掛時受潮損毀。

六、交件時間：

(一) 高一二作品說明表請於 **11 月 11 日 (三) 13:10 前**，交給學務處蔡雅璇老師。

(二) 高一二各班作品請於 **12 月 4 日 (五) 10:10 前**懸掛至指定處供評審老師評分；**該日 16:30-17:20**請務必將班旗妥善收回，以備 12 月 5 日(六)校慶當日進場用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專業本校美術老師評審。

八、評審內容：班級特色 40%，創意 30%，色彩 10%，構圖 10%，
創作理念 10%。

九、獎 勵：高一二各錄取前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